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110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

### 系列 2：校園微電影實施計畫

#### 壹、前言

因應 12 年國教在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透過視覺表達與溝通，啟迪學生藝術潛能和興趣，建立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環境之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和諧關係，爰辦理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讓學生探索與感受生活環境中的人事物，透過實作、參與操作、提升自主學習與探索能力。校園微電影徵集係為鼓勵學生善用影音工具盡情揮灑創意，記錄校園生活、戶外學習點滴，並能關注周遭環境，表達自身感想，以培養觀察力、創造力與團隊合作的精神。

#### 貳、報名資格與組別

- 一、報名資格：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國中及高中學生，須以團隊方式報名參加，參與者以 3-10 人為限，須有指導老師，請以學生原班原校報名，每位參賽者限參與 1 隊（報名組別請以作者 7 月 31 日前就讀年級為主）。
- 二、組別：分為高中組及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共計 2 個組別。
  - (一) 高中組：10 年級-12 年級高中學生。
  - (二) 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5 年級-9 年級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

#### 參、活動日期

- 一、徵件期間：11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 二、得獎公布：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並發送得獎通知給個人與所屬學校。
- 三、公開獎勵：於愛學網年度分享工作坊中公開頒獎，時間、地點由本院另行公告。

#### 肆、作品主題及規格說明

##### 一、主題：

本次請以「多元文化教育」議題為主題，並以下列主題進行發揮，自訂影片標題：

- (一) 「青春校園、熱血生活」：以各種不同的創意想法來記錄校園生活。
- (二) 「戶外學習、另類體驗」：以自己與朋友或家人走出校園、家庭後的學習感觸來發揮。如與家人同遊的成長紀錄，或是當起記者介紹一段事蹟，或是與同學一起參加志工服務等。
- (三) 「生活啟發，真情流露」：用創意影片方式，述說對生活周遭人、事、物的故事與感想。

##### 二、投稿內容規格格式：

- (一) 徵件作品：不超過 180 秒為原則之創作影片（可為微電影、動畫等多媒體形式）並剪輯 30 至 60 秒內之影片精華版，供未來作品若得獎宣傳之用。
- (二) 需於片尾加入字卡說明影片中所有使用之照片、音樂的確切來源出處。
- (三) 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

可。

(四) 作品影片格式請用MP4格式，解析度為1280x720(720p)以上規格，如達1920x1090(1090p)尤佳。

(五) 檔案大小請以不超過**1.5GB**為原則。

#### 伍、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比例	說明
內容構思與敘事技巧	30%	劇情敘事架構、劇情流暢度、內容完整性
製作品質	30%	影像拍攝、聲音(收音、配音、配樂、音效等)、影音剪輯技巧等
創意表現	20%	導演技巧、演員表現及作品之創意綜合展現
正面/教育意義	20%	內容之積極正面、對生活之熱忱及對教育之意義

#### 陸、活動獎項

一、各組別錄取獎項件數：

組別	獎項	商品禮券	件數
高中組	特優	15,000	1
	優等	10,000	1
	甲等	6,000	1
	佳作	3,000	10
國小高年級與 國中組	特優	15,000	1
	優等	10,000	1
	甲等	6,000	1
	佳作	3,000	10

註：

1. 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之商品禮券或給與凡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須申報所得；價值超過(含)新臺幣20,010元者，依法須扣除10%稅金。

## 二、獎勵內容

- (一) 本活動取各組特優 1 名、優等 1 名、甲等 1 名、佳作 10 名。
- (二) 獎狀：獲獎之參賽學生由本院頒給獎狀 1 幀。
- (三) 感謝狀：獲獎之指導教師由本院頒給感謝狀 1 幀。
- (四) 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由本院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特優、優等、甲等建議嘉獎 2 次為原則，佳作建議嘉獎 1 次為原則，學校執行有功人員敘獎，由縣市機關、學校本權責核處。
- (五) 每件得獎作品之商品禮券由本院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作者於報名參賽時指定 1 名代表具名領取

## 柒、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 一、採線上投稿方式，需填寫資料及檔案上傳格式如下所列：
  - (一) 「基本資料表」(附件 1)
  - (二) 「作品專用表格」(附件 2)：原始影片檔案格式 1280x720(720p)以上之 MP4 檔案；影片長度不超過 180 秒，檔案大小不超過 1.5GB；影片精華版不超過 60 秒。
- 二、相關附件掛載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最新消息/新聞公告>，相關附件僅供離線填寫範例參考，請於線上投稿開放後，自行上網報名註冊愛學網會員並依表單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檔案。

## 捌、附則

- 一、 參賽作品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之規定。
- 二、 參加徵稿之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
- 三、 參賽團隊不論有多少成員，一旦獲獎仍只頒發 1 份商品禮券，並以團隊代表為領受人。
- 四、 本活動相關作品，如有利用詞曲等相關影音著作，需事先取得為本授權利用之權利或使用合法的創用 CC 授權之著作。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0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校園微電影  
基本資料表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	
*指導老師	姓名：	服務學校：	行動電話：	E-mail：
*作者姓名	1	2	3	4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全銜）				
班 級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方便投遞)  *若需統一寄送至學校 請填第 1 欄位並註記 班級	1.			
	2.			
	3.			
	4.			
*作者親筆 簽名具結	1. 本創作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本創作作品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並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1.	2.	3.	4.
若獲獎是否願意接受 本院邀請於年度分享 工作坊中進行分享或 媒體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附註：

- \*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基本資料表為樣張參考，屆時開放線上報名時請上系統填寫表單、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以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作者欄位可依實際隊伍人數自行調整。
- 得獎作品之商品禮券發放及活動聯絡事宜，統一由第一順位代表，請事先推派代表，並依本活動作業程序簽署領取。

## 110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校園微電影 作品專用表格

作品名稱		議題	多元文化教育	
片長		檔案大小		
作品簡介 (300 字以內)				
作品原始檔案上傳及雲端網址 (180 秒/1.5GB 以內) 超過恕不受理				
1 分鐘精華版影片原始檔案及雲端網址 (30 秒-60 秒)				
影片中使用的素材來源(圖片、音樂等)				
作品圖檔	圖片-1 (自行縮放)	圖片-2 (自行縮放)	圖片-3 (自行縮放)	圖片-4 (自行縮放)
	※請自行遴選並提供 4 張代表本作品圖檔 (800 萬畫素以上; 請另行拍攝並避免使用影片作品之截圖)			

\*表格為樣張參考，屆時開放線上報名時請上系統填寫表單及上傳作品。

\*作品長度及檔案大小請依規定上傳，若超過恕不受理。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 110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校園微電影參賽作品：\_\_\_\_\_

本作品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參與其他競賽活動並獲得佳作（含）以上獎項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稿費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本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作者與其監護人親筆簽署後，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因辦理「○○○○○」活動，於活動中進行抽獎，而獲取您的姓名、連絡電話、金融卡(或活期性帳戶)號碼、寄送地址、電子郵件及身分證影本所載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C○○一 辨識個人者」、「C○○二 辨識財務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保存至民國○○年○○月○○日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 三、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請求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公司於「○○○○○」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